



國泰人壽
Cathay Life Insurance



電子版DM



高齡友善操作手冊

國泰人壽

月月滿溢變額壽險 月月滿溢外幣變額壽險 月月滿溢變額年金保險 月月滿溢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投資標的之風險揭露

1. 國內外經濟、產業景氣循環、政治與法規變動之風險。
2. 投資標的類別過度集中之風險。
3. 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4. 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5. 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職務者，雖然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債權人不得對該投資標的資產請求扣押或強制執行，但該投資標的仍可能因為清算程序之進行而有資金短暫凍結無法及時反映市場狀況之風險。
6.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國泰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7. 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及投資績效變動，造成損失或為零；國泰人壽不保證本保險將來之收益。
8. 投資具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投資金額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其原投資金額全部無法回收。
9. 受託投資機構/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最低投資收益；受託投資機構/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投資標的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10. 本保險不提供未來投資收益、撥回資產或保本之保證。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或國泰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投資標的或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投資標的或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比率或國泰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投資標的或本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且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部分投資標的的進行收益分配前或資產撥回前未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詳情請參閱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或月報。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3.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4.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5. 本投資型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6.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7.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8.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除前述投資部分外，保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9. 匯率風險說明：
 - (1) 匯兌風險：「月月滿溢變額壽險」、「月月滿溢變額年金保險」契約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月月滿溢外幣變額壽險」、「月月滿溢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契約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美元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商品貨幣(新臺幣或美元)與其他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2)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3)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10. 自連結投資標的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11.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國泰人壽月月滿溢變額壽險

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112.06.27國壽字第1120060054號函備查
114.01.01國壽字第1140010055號函備查

■ 國泰人壽月月滿溢外幣變額壽險

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112.06.27國壽字第1120060057號函備查
114.01.01國壽字第1140010057號函備查

■ 國泰人壽月月滿溢變額年金保險

給付項目：年金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含)為止
112.06.27國壽字第1120060058號函備查
114.01.01國壽字第1140010056號函備查

■ 國泰人壽月月滿溢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給付項目：年金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含)為止
112.06.27國壽字第1120060056號函備查
114.01.01國壽字第1140010069號函備查

■ 國泰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的批註條款(十五)

112.06.27國壽字第1120060021號函備查

認證編號：8811226-4

第1頁，共6頁，2025年1月版

(變額壽險：FIA/外幣變額壽險：FIB/變額年金：FIC/外幣變額年金：FID)



月月撥回資產 (不保證撥回資產金額)

增加每月現金流量，享有每月撥回資產或再購原投資標的。(淨值低於8塊以下不撥回)



專業投資團隊 穩健累積資產

透過專家進行資產投資配置，享受收益及追求資產增值。



健康加分 享保險成本折減^註

被保險人下載「國泰人壽App」，並加入「FitBack健康吧」，於檢核時點符合特定會員等級享健康促進保險成本折減。

註：僅月月滿溢變額壽險、月月滿溢外幣變額壽險適用。

月月滿溢變額年金保險(新臺幣商品) 月月滿溢外幣變額年金保險(美元商品)



保單運作流程



註1：保單行政費指本契約生效日及每屆保單週月日，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繳之費用。

註2：要保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國泰人壽申請，於下列二種方式中擇一，做為投資機構以金錢給付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時之給付方式(但要保人未選擇時，國泰人壽以下列「(1)以匯款方式給付」辦理)：

(1)以匯款方式給付：若收益實際確認日為同一日，國泰人壽將合併計算當次收益分配金額。如要保人已提供同本契約計價貨幣且為國泰人壽指定收款銀行之匯款行庫帳號，國泰人壽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起算15日內，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以匯款方式給付予要保人；如要保人之匯款帳號未填寫、填寫資料錯誤、不齊全或非符合前述匯款行庫帳號之條件，國泰人壽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投資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如無配息停泊標的時，則併入保單帳戶價值中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未投資金額。

(2)再購原投資標的：國泰人壽於收益實際確認日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再購原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之投資標的。若因該投資標的已關閉或終止而無法再購原投資標的時，則投資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

當投資機構以投資標的單位數給付予國泰人壽時，國泰人壽應將其分配予要保人。



保險保障內容

★ 年金給付：

月月滿溢變額年金保險(詳見條款第17條)、月月滿溢外幣變額年金保險(詳見條款第18條)

要保人於訂立本契約時，選擇下列一種年金給付方式：

- (1)一次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國泰人壽將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2)分期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國泰人壽按條款約定計算之年金金額給付；如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各週年日仍生存者，國泰人壽應按年給付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00歲(含)為止。

★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月月滿溢變額年金保險(詳見條款第20條)、月月滿溢外幣變額年金保險(詳見條款第21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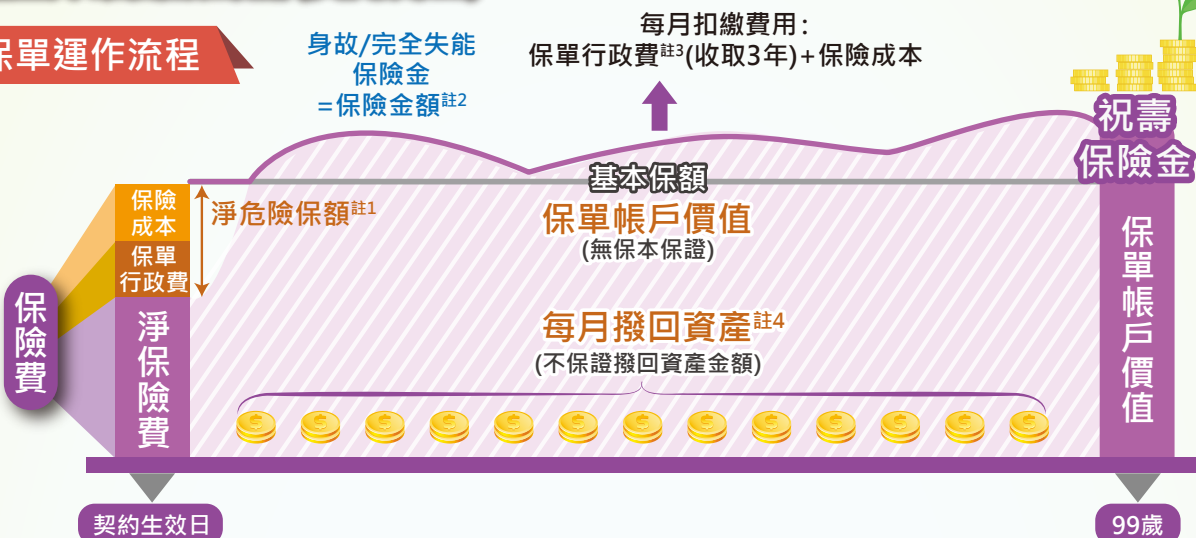
- (1)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身故：國泰人壽將根據收齊條款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2)年金給付開始日(含)後身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國泰人壽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計算年金金額時之預定利率貼現至給付日，按約定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註：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月月滿溢變額壽險(新臺幣商品) 月月滿溢外幣變額壽險(美元商品)



保單運作流程



註1：淨危險保額係指基本保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後，再扣除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

註2：保險金額係指國泰人壽於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所給付之金額。該金額以淨危險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總和給付，其中，淨危險保額及保單帳戶價值係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國泰人壽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

註3：保單行政費指本契約生效日及每屆保單週月日，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繳之費用。

註4：要保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國泰人壽申請，於下列二種方式中擇一，做為投資機構以金錢給付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時之給付方式(但要保人未選擇時，國泰人壽以下列「(1)以匯款方式給付」辦理)：

(1)以匯款方式給付：若收益實際確認日為同一日，國泰人壽將合併計算當次收益分配金額。如要保人已提供同本契約計價貨幣且為國泰人壽指定收款銀行之匯款行庫帳號，國泰人壽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起算15日內，將要保人之匯款帳號未填寫、填寫資料錯誤、不齊全或非符合前述匯款行庫帳號之條件，國泰人壽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投資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如無配息停泊標的時，則併入保單帳戶價值中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未投資金額。

(2)再購原投資標的：國泰人壽於收益實際確認日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再購原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之投資標的。若因該投資標的已關閉或終止而無法再購原投資標的時，則投資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

當投資機構以投資標的單位數給付予國泰人壽時，國泰人壽應將其分配予要保人。



保險保障內容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月月滿溢變額壽險(詳見條款第23條)、月月滿溢外幣變額壽險(詳見條款第24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到達九十九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國泰人壽以該週年日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國泰人壽給付祝壽保險金時將加計利息，其利息計算方式按國泰世華銀行各月第一個營業日之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活期存款利率，自國泰人壽收到投資機構交付金額之日起，以日單利計算至給付日之前一日。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月月滿溢變額壽險(詳見條款第24條)、月月滿溢外幣變額壽險(詳見條款第25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國泰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並加計自被保險人身故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併入身故保險金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月月滿溢變額壽險(詳見條款第25條)、月月滿溢外幣變額壽險(詳見條款第26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條款附表三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國泰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並加計自被保險人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併入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國泰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註：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加入 FitBack 健康吧 健康計畫 享保險成本折減

FitBack 健康吧 是一款國泰人壽研發搭載智能AI的健康促進計畫，用戶可以透過加入會員享受保費折減，並完成健康任務賺取獎勵、享受合作夥伴優惠，等級越高獎勵越多！讓你動不動就健康，享健康又賺好康！

3個月成為實踐家，6個月晉升樂享家！

加入會員	任務值達 6,000	任務值達 12,000
探索家	實踐家	樂享家

保險成本
折減係數

--- 10 % 20 %

	當月走路 7,500 步達 30 天	任務值 1,500
	當月完成健康消費10次	任務值 500
	當月合計獲得	任務值 2,000

立即下載

了解更多



註1：被保險人實際年齡需滿18歲方可加入「FitBack 健康吧」會員並享保險成本折減，請被保險人務必於投保前加入會員。國泰人壽將於檢核時點(指契約生效日前一日、本契約生效日及自第一保單週月日(含)起各保單週月日)檢核被保險人之 FitBack 會員等級，並以原保險成本折減上表中該會員等級所對應之「保險成本折減係數」後，依當時保單帳戶內各項投資標的價值比例扣繳。

註2：國泰人壽保有取消、終止、修改、變更或暫停「FitBack 健康吧」之權利，詳細資訊以「FitBack 健康吧」官網或平台公告為準。

投資架構圖



投資標的介紹

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種類	特色
一般投資標的	委託投資帳戶	透過控制投資風險波動程度，以追求中長期穩定的收益為目標。
	貨幣市場型基金	具低波動及高流動性之優點，可滿足資金短期停泊之需求。
配息停泊標的	貨幣市場型基金	保戶可依自身需求進行部分提領或轉申購一般投資標的單位數。

註1：一般投資標的可供要保人選擇投資配置，要保人可就選取之一般投資標的中決定投資比重，投資比重以5%為單位，選擇範圍為0%~100%，合計各項投資標的之投資比重須為100%。

註2：申請配息停泊標的之轉換時，國泰人壽僅接受自配息停泊標的轉出之申請，不受理轉入配息停泊標的之申請。

委託投資帳戶撥回資產給付方式

委託投資帳戶	定期撥回資產機制			不定期撥回資產機制	
	撥回頻率	撥回資產基準日之單位淨值(美元)	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美元)	撥回資產基準日之單位淨值(美元)	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美元)
委託國泰投資帳戶—SMART股債平衡型(新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每月	淨值<8	不撥回	淨值>10.3	每月不定期撥回一次(註1): 0.1
	每月	淨值≥8	0.04167		
委託摩根投資帳戶—用心收益平衡型(新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每月	淨值<8	不撥回	淨值>10.25	每月不定期撥回一次(註2): 0.04
	每月	淨值≥8	0.04167		
委託聯博投資帳戶—全球多元資產收益型(新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每月	淨值<8	不撥回	淨值≥10.2	每月不定期撥回一次(註1): 0.04167
		淨值≥8	0.04167		
	每年	淨值<10.2	不撥回		
		淨值≥10.2	0.1		
委託富達投資帳戶—全天候入息型(新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每月	淨值<8	不撥回	淨值≥10.2	每月不定期撥回一次(註1): (淨值-10)×20%
		淨值≥8	0.04167		
委託施羅德投資帳戶—強積金成長型(新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每月	淨值<8	不撥回	10.20≤淨值<10.30	每月不定期撥回一次(註1): 0.04167
		淨值≥8	0.04167	淨值≥10.3	每月不定期撥回一次(註1): 0.08334
委託施羅德投資帳戶—強積金成長累積型	-				

註1：每月逐一資產評價日檢視淨值，若該日淨值為當月首次大於等於10.2美元(委託聯博投資帳戶—全球多元資產收益型(新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委託富達投資帳戶—全天候入息型(新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大於等於10.2美元且小於10.3美元(委託施羅德投資帳戶—強積金成長型(新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大於等於10.3美元(委託施羅德投資帳戶—強積金成長型(新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或大於10.3美元(委託國泰投資帳戶—SMART股債平衡型(新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則當日為撥回資產基準日。且每月限定最多執行一次，係指投資機構對個別帳戶該月有一次額外撥回作業後，該月將不再對後續才持有的客戶進行額外撥回。

註2：每月月初第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每月撥回資產基準日。



相關費用說明

一、保單行政費：

「契約生效日及各保單週月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保單行政費率」，逐月由保單帳戶價值中扣繳。

保單年度	第1年~第3年	第4年及之後
保單行政費率(每月)	每月 0.1%	每月 0%

二、保單管理費：無。

三、保險成本：(僅適用月月滿溢變額壽險、月月滿溢外幣變額壽險)

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身故、完全失能保障所需之成本(標準體之費率表如條款附表二)。由國泰人壽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並依條款第九條約定時點扣除。若被保險人符合約定之條件者，國泰人壽提供健康促進保險成本折減，詳如條款第十條。

四、投資標的經理費：

(1)共同基金：由投資機構收取，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國泰人壽未另外收取。

(2)委託投資帳戶：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每年收取投資標的價值之**1.2%**，包含由國泰人壽收取之經理費及投資機構的代操費用。委託投資帳戶如投資於該委託投資機構經理之基金時，投資機構不收取該部分委託資產之代操費用。

五、投資標的轉換費：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前6次申請轉換，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第7至第12次申請轉換係以網際網路方式申請者，亦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超過上述次數的部分，國泰人壽每次將自轉換金額中扣除**新臺幣500元**(新臺幣商品)/**15美元**(美元商品)之投資標的轉換費。

當申請轉換的投資標的，經國泰人壽基於轉換標的當時之法令規範或商品適合度等因素，評估不適合要保人時，國泰人壽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註1：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轉換，或僅申請轉出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之轉換不計入轉換次數，亦不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

註2：申請轉換配息停泊標的時，國泰人壽僅接受自配息停泊標的轉出之申請，不受理轉入配息停泊標的之申請。

六、投資標的申購費、投資標的贖回費：國泰人壽未另外收取。

七、投資標的保管費：

(1)共同基金：由共同基金本身之保管機構收取，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國泰人壽未另外收取。

(2)委託投資帳戶：由委託投資帳戶之保管機構收取，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國泰人壽未另外收取。

八、解約費用：

「申請辦理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配息停泊標的價值」×「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保單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及以後
解約費用率	5%	4%	2%	0%

九、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率非為零之保單年度：

「部分提領金額扣除配息停泊標的提領金額」×「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2)解約費用率為零之保單年度：

辦理部分提領時，可享有同一保單年度內**4次**免費部分提領之權利；超過**4次**的部分，國泰人壽將自每次部分提領之金額中扣除**新臺幣1,000元**(新臺幣商品)/**30美元**(美元商品)之部分提領費用。

註：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部分提領，或僅申請提領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之部分提領不計入部分提領次數，亦不收取部分提領費用。

十、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僅適用月月滿溢外幣變額壽險(詳細請參考條款第12條)、月月滿溢外幣變額年金保險(詳細請參考條款第9條)

本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若產生匯款相關費用時，除條款另有約定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註：國泰人壽得調整保單行政費、投資標的經理費、投資標的轉換費、解約費用、部分提領費用、健康促進保險成本折減方式及條件(僅月月滿溢(外幣)變額壽險適用)，並應於3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國泰人壽得不予通知。





投保規定

項目	國泰人壽月月滿溢變額壽險 國泰人壽月月滿溢外幣變額壽險	國泰人壽月月滿溢變額年金保險 國泰人壽月月滿溢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被保險人年齡	15足歲至80歲；要保人實際年齡須年滿18足歲	0歲至74歲；要保人實際年齡須年滿18足歲																																										
保險期間	終身(至99歲止)	終身(年金最高給付至100歲為止)																																										
繳費方式	躉繳。 新臺幣商品：以匯款/劃撥或特約金融機構/郵局轉帳方式繳費，本商品不提供轉帳折減。 美元商品：以國泰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自動轉帳，或採國泰人壽指定金融機構之行內匯款(限同一行庫)方式繳費，本商品不提供轉帳折減。																																											
投保保險費限制	• 新臺幣商品(單位：新臺幣萬元) <table><tr><th>投保年齡(歲)</th><th>15足~30</th><th>31~40</th><th>41~50</th><th>51~60</th><th>61~70</th><th>71~80</th></tr><tr><td>下限</td><td colspan="6">30</td></tr><tr><td>上限</td><td>1,578</td><td>1,875</td><td>2,142</td><td>2,500</td><td>2,727</td><td>2,941</td></tr></table> • 美元商品(單位：萬美元，以10美元為單位) <table><tr><th>投保年齡(歲)</th><th>15足~30</th><th>31~40</th><th>41~50</th><th>51~60</th><th>61~70</th><th>71~80</th></tr><tr><td>下限</td><td colspan="6">1.0</td></tr><tr><td>上限</td><td>52.6</td><td>62.5</td><td>71.4</td><td>83.3</td><td>90.9</td><td>98.0</td></tr></table>	投保年齡(歲)	15足~30	31~40	41~50	51~60	61~70	71~80	下限	30						上限	1,578	1,875	2,142	2,500	2,727	2,941	投保年齡(歲)	15足~30	31~40	41~50	51~60	61~70	71~80	下限	1.0						上限	52.6	62.5	71.4	83.3	90.9	98.0	新臺幣商品： 最低限制為新臺幣30萬元；最高為新臺幣6,000萬元。 美元商品： 最低限制為1萬美元；最高為200萬美元。
投保年齡(歲)	15足~30	31~40	41~50	51~60	61~70	71~80																																						
下限	30																																											
上限	1,578	1,875	2,142	2,500	2,727	2,941																																						
投保年齡(歲)	15足~30	31~40	41~50	51~60	61~70	71~80																																						
下限	1.0																																											
上限	52.6	62.5	71.4	83.3	90.9	98.0																																						
投保基本保額限制	基本保額以新臺幣萬元(新臺幣商品)/每千美元(美元商品)為單位並須同時符合下表2項條件 <table><tr><th>投保年齡(歲)</th><th>15足~30</th><th>31~40</th><th>41~50</th><th>51~60</th><th>61~64</th><th>65~70</th><th>71~80</th></tr><tr><td>下限</td><td>保險費×1.9</td><td>保險費×1.6</td><td>保險費×1.4</td><td>保險費×1.2</td><td>保險費×1.1</td><td>保險費×1.1</td><td>保險費×1.02</td></tr><tr><td>上限</td><td colspan="5">保險費×2</td><td></td><td></td></tr></table> 註1：單險通算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3,000萬元(新臺幣商品)/100萬美元(美元商品)。 註2：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	投保年齡(歲)	15足~30	31~40	41~50	51~60	61~64	65~70	71~80	下限	保險費×1.9	保險費×1.6	保險費×1.4	保險費×1.2	保險費×1.1	保險費×1.1	保險費×1.02	上限	保險費×2							無																		
投保年齡(歲)	15足~30	31~40	41~50	51~60	61~64	65~70	71~80																																					
下限	保險費×1.9	保險費×1.6	保險費×1.4	保險費×1.2	保險費×1.1	保險費×1.1	保險費×1.02																																					
上限	保險費×2																																											
年金給付開始日	無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第6保單週年日(含)以後之一特定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80歲之保單週年日。																																										
年金保證期間	無	可選擇5、10、15、20年(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年齡+保證期間，合計不得超過被保險人100歲)。																																										
年金金額限制	無	每年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2萬元(新臺幣商品)/700美元(美元商品)時，國泰人壽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15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已逾年領年金給付金額新臺幣120萬元(新臺幣商品)/4萬美元(美元商品)所需之金額時，其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15日內返還予要保人。																																										
附約之附加規定	本保險不得附加附約。																																											

服務人員

國泰人壽申訴電話：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